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86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2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0年3月10日**  
**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提倡低碳生活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陳克勤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3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提倡低碳生活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陳克勤議員就**  
**“提倡低碳生活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，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，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，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，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，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，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；
- (二) 研究設立‘減碳積分計劃’，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，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，以鼓勵市民節能；
- (三)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‘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’的涵蓋範圍；
- (四) 積極推動‘用水效益標籤計劃’，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；
- (五) 制訂有效政策，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，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，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；
- (六)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，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，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；
- (七)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，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，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；
- (八)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，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、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；
- (九) 加強綠化工作，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；
- (十)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及擴展單車徑，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；及
- (十一)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，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。